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4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柏兴先生、王伟峰先生、钱宏斌先生、陈波瀚先生、吴宏图先生、孙建宇先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利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王柏兴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王柏兴、王伟峰、钱宏斌、陈波瀚、吴宏图、孙建宇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王柏兴、王伟峰、钱宏斌、陈波瀚、吴宏图、孙建宇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中利集团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中利集团通过参与专网通信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一)中利集团参与专网通信业务情况
中利集团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柏兴与隋某力等人商议决定,以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为载体筹备开展专网通信业务。2016年至2019年期间,中利电子作为中利集团控股子公司,纳入中利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中利电子主要开展生产型专网通信业务。为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2016年起中利集团本部开展了包括生产型和贸易型在内的专网通信业务。中利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利电子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存在以下现象:一是原材料采购普遍存在主材到货不及时、不良品率畸高,主材进价价格过高,大批到货无法匹配等问题。二是生产加工过程跟单无实质,旧货新产,产品技术含量低。三是会计处理与生产完全脱节,通过伪造单据进行会计确认,账实严重不符。四是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由中利集团先向供应商支付100%采购款,客户支付5%、10%预付款,完成发货后客户再支付剩余货款。

经查,中利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利电子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或上下游公司由隋某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上下游公司的专网通信业务由隋某力直接控制。专网通信业务合同制定、签订、履行等全过程均由隋某力主导,且中利集团主要与隋某力沟通协调。中利集团和中利电子从事的业务应收取账款回款困难时,王柏兴与隋某力商定,由隋某力先支付部分尾款让中利电子偿还到期融资贷款,再通过签订新的采购合同获得融资,以维持业务运转和资金循环。

(二)中利集团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虚假记载
2016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1,281,802,547.0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35%;虚增利润总额261,528,040.5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31.07%。2017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1,882,666,666.67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9.70%;虚增利润总额415,223,618.31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02.49%。经测算,中利集团2017年归母净利润为正。2018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1,925,024,966.1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51%;虚增利润总额422,962,518.11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14.90%。2019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2,196,861,238.9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8.58%;虚增利润总额531,640,379.15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46.08%。2020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671,524,955.75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7.43%;虚增利润总额47,327,211.57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8%。

王柏兴时任中利集团董事长,对中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利电子的生产经营拥有重要决策权,决策引入专网通信业务,对中利集团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王柏兴在中利集团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王伟峰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利电子总经理,自2019年1月起任中利集团副总经理,2019年8月起任中利集团董事、副董事长,期间全面负责中利集团工作,组织、参与中利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利电子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对于专网通信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未充分关注。王伟峰在中利集团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陈波瀚2014年至2019年1月任中利集团总经理,期间分管专网通信业务,2018年2月起任中利集团董事长,未充分关注专网通信业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陈波瀚在中利集团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吴宏图自2018年1月起任中利集团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等工作,未充分关注中利集团及中利电子的专网通信业务会计处理不当,账实严重不符的情况。吴宏图在中利集团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孙建宇在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任中利电子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中利集团副总经理,分管中利集团专网通信业务,未充分关注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孙建宇在中利集团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中利集团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王柏兴、王伟峰、陈波瀚、吴宏图、孙建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中,王柏兴、王伟峰未勤勉尽责,是中利集团因参与专网通信业务导致相关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人员;陈波瀚、吴宏图、孙建宇未勤勉尽责,是中利集团因参与专网通信业务导致相关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二、中利集团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为缓解财务压力,自2018年3月15日起,中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柏兴主要通过与第三方签订借款合同或订单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中利集团资金。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由王柏兴直接授意中利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钱宏斌执行。2020年至2021年中利集团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 257,500.01万元、187,913.35万元,余额分别为43,449.98万元、87,913.35万元。

经查,2018年至2021年,王柏兴非经营性占用中利集团资金的实际发生额分别为163,472.42万元、264,603.28万元、410,967.40万元、254,799.44万元,余额分别为100,672.42万元、133,159.99万元、137,092.36万元、132,695.80万元。2018年至2021年中利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际发生额与披露金额的差额分别为163,472.42万元、264,603.28万元、153,667.40万元、66,886.09万元,分别占当期中利集团披露净资产的18.27%、30.53%、27.28%、37.9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际余额与披露金额的差额分别为100,672.42万元、133,159.99万元、137,092.36万元、132,695.80万元。2018年至2021年中利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际发生额与披露金额的差额分别为163,472.42万元、264,603.28万元、153,667.40万元、66,886.09万元,分别占当期中利集团披露净资产的18.27%、30.53%、27.28%、37.9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际余额与披露金额的差额分别为100,672.42万元、133,159.99万元、137,092.36万元、132,695.80万元。2018年至2021年中利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际发生额与披露金额的差额分别为163,472.42万元、264,603.28万元、153,667.40万元、66,886.09万元,分别占当期中利集团披露净资产的18.27%、30.53%、27.28%、37.9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际余额与披露金额的差额分别为100,672.42万元、133,159.99万元、137,092.36万元、132,695.80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11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利集团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利集团在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导致其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中利集团2020年至2021年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导致其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中利集团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决策并组织、指使相关人员实施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王柏兴作为中利集团董事长,在中利集团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中利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王柏兴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中,王柏兴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直接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情形。钱宏斌作为中利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主管上市公司资金统一调拨业务,按照王柏兴决策、指示,具体负责实施资金占用事项,是其他直接责任人。

三、中利集团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2017年至2020年,中利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山东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腾晖)通过银行提供对外担保。其中,苏州腾晖于2019年和2020年通过留存银行票据贴现业务中的票据及保证金,为关联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同(王柏兴为中利集团大股东之一,以下简称中利控股)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山东腾晖于2017年至2020年以银行存单为供应商苏州锦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锦诚)、苏州郎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17年和2018年,山东腾晖、苏州腾晖以银行存单为苏州郎诚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经查,中利集团未按规定对外担保,中利集团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对外担保金额分别为66,700万元、76,600万元、135,000万元和22,000万元,占当期中利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0%、8.56%、15.57%、3.91%。中利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担保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及时披露。中利集团也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导致中利集团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中利集团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决策并组织、指使相关人员未在未履行中利集团对外担保决策审批程序情况下,实施对外担保,并将违规担保款项用于化解个人债务风险。

中利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王柏兴作为中利集团董事长,在中利集团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王柏兴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王柏兴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违规担保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情形。钱宏斌作为中利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负责上市公司整体融资和资金调拨业务,按照王柏兴决策、指示,具体实施违规担保事项,是其他直接责任人。

上述违法行为,有中利集团公司公告、财务报告、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文件、银行流水、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 and 情况证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王柏兴在申报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中利集团及相关责任人是隋某力专网通信骗局的受害者,业务开展时不存在异常。王柏兴不存在重大过失。针对专网通信业务引发

的风险,王柏兴、中利集团已采取多项措施减少损失。
其二,事先告知书关于专网通信业务的相关认定与实际不符。一是中利集团对相关军工产品进行实地考察,融资方也对专网通信业务进行尽调,业务开展流程符合军品交易保密特性,相关交易有真实货物流转,交易对手方包括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公司,王柏兴难以发现任何异常情况。二是事先告知书主要依据基层员工的个别主观判断认定专网通信业务存在问题,缺乏对相关产品的专业资质检测和价值评估依据。三是事先告知书对专网通信业务开展情况的描述与事实不符,王柏兴完全不知悉专网业务是虚构自循环,先开票后交货是应筹某力要求做出。

其三,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深层次原因是中利集团此前从事政府扶贫项目,前期投资金额过大,王柏兴提供了连带担保,后遇政策等变化。王柏兴从未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中获得任何个人利益。

四、王柏兴积极配合调查,同时中利集团正在通过破产重整程序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请求充分考虑中利集团的重整情况,以及王柏兴为扶贫作出的巨大贡献及牺牲。

综上,王柏兴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对其的罚款和市场监管。

王伟峰关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申辩意见与王柏兴一致,此外,王伟峰还提出:其一,对王伟峰的罚款金额与类案相比过高。其二,王伟峰积极配合调查,不存在重大过失。综上,王伟峰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钱宏斌在申报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资金占用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于2017年至2021年,期间钱宏斌并未在中利集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应被认定为信息披露违法的责任人员。其二,钱宏斌未担任中利集团财务副总监,在2018年9月5日才获得中利控股集团层面的资金签字权限,不应要求其对中利集团2017年至2021年全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责任。其三,钱宏斌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调查,对其处罚与类案相称过重。综上,钱宏斌请求减轻罚款金额并予市场监管。

陈波瀚在申报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2014年至2019年,陈波瀚实际担任中利集团副总裁,仅分管电网电缆产业板块生产经营管理,专注于电缆业务,不承担专网通信业务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二,审计机构在相关年度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董事会也从未对专网通信业务相关议案进行审议,陈波瀚难以发现专网通信业务的异常情况。其三,由于专网通信业务涉及保密,陈波瀚应将该业务交由下属负责,下属也不会向陈波瀚汇报专网通信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综上,陈波瀚请求免除处罚。

吴宏图在申报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中利集团是隋某力专网通信骗局的受害者,专网通信业务给中利集团造成重大损失。其二,专网通信业务的财务数据系由业务部门汇总提交,由于涉密,吴宏图作为财务总监没有权限了解业务开展细节。中利集团针对专网通信业务投入大量成本,该业务的回款和毛利率并不异常,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吴宏图无法发现该业务存在异常。其三,吴宏图从未参与专网通信业务具体事项,对比类案,其不应受到行政处罚。综上,吴宏图请求免除处罚。

孙建宇在申报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孙建宇作为中利集团常务副总裁,主管总部电缆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大部分时间在国外工作,没有负责专网通信业务的任何工作。其二,孙建宇任职中利电子总经理后,并未负责专网通信业务的具体生产经营,基本未与隋某力有过接触。综上,孙建宇请求免除处罚。

针对王柏兴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认为:其一,中利集团专网通信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多项异常情形。在出现主材供应困难、提前开票并确认收入、回款困难等明显异常的情况下,中利集团仍继续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运转,王柏兴、王伟峰等相关责任人,没有保持基本的审慎态度,未尽关注异常情况且继续开展业务。王柏兴所称难以发现异常,事实不符,王柏兴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

其二,本案关于专网通信业务的相关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中利集团专网通信业务存在的异常情形,有中利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商务部员工、生产部员工、财务部员工、质检人员等多位工作人员的内部向案录相印证,也有财务资料、业务资料等客观证据佐证。同时,综合隋某力本人的供述及专网通信业务系列案件调查取证情况等主观证据,可以认定专网通信业务是隋某力开展虚假业务的道具,并未有实际使用价值。此外,我会采纳王柏兴对个别文字表述提出的意见,已决定文书予以体现。

其三,王柏兴作为董事长,对专网通信业务和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负有主要责任。中利集团专网通信业务虚增利润总额的金额较大,占比高;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金额大,占比较高,且目前仍有大额占用资金未归还。我会从重予以综合考量相关责任人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知情程度和配合调查情况、社会危害程度等,量罚适当。

针对王伟峰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认为:其一,对王伟峰提出的与专网通信业务事实认定相关的申辩意见,与王柏兴的回应意见一致。其二,王伟峰所称难以发现专网通信业务异常,与实际不符。根据在案证据,至少在2019年底,已有员工发现专网通信业务异常并向王伟峰提示风险。其三,王伟峰任中利电子总经理,在专网通信业务中参与度较高,对异常情况未能保持充分关注。王伟峰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我会从重予以综合考量相关责任人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

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知情程度和配合调查情况等,量罚适当。

针对钱宏斌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认为:其一,钱宏斌作为中利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主管上市公司资金统一调拨业务,具体负责实施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在其中发挥了主要作用,其行为与中利集团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我会认定钱宏斌为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并无不当。其二,《事先告知书》在量罚时已经充分考虑钱宏斌的任职期间,在违法行为中发挥的作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金额和比例、占用资金归还情况、配合调查情况、社会危害性等,量罚适当。

针对陈波瀚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认为:其一,根据在案证据,陈波瀚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中利集团工作,分管专网通信业务,并且就专网通信业务生产线建设、专用设备换外壳材质等专项与王柏兴进行过沟通。陈波瀚的职务职责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陈波瀚未充分关注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孙建宇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其二,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等,不是减轻责任的合理理由。综合考虑陈波瀚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与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关联程度等,认定陈波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并无不当。

针对吴宏图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认为:吴宏图作为中利集团财务总监,未充分关注中利集团及中利电子的专网通信业务会计处理不当,账实不符的情况,吴宏图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综合考量职务职责、履职情况、熟悉异常情况的可能性、与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关联程度等,认定吴宏图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并无不当。

针对孙建宇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认为:其一,根据在案证据,孙建宇任职期间分管中利集团专网通信业务,在接替王伟峰担任中利电子总经理后,孙建宇主要负责寻找潜在合作方,并曾向隋某力某要过应收账款。孙建宇的职务职责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其二,孙建宇未充分关注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孙建宇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综合考量职务职责、履职情况、熟悉异常情况的可能性、与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关联程度等,认定孙建宇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并无不当。

综上,我会对王柏兴、王伟峰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且相关表述调整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和量罚结论,对6位责任人员的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800万元罚款;
二、对王柏兴给予警告,并处1,5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00万元罚款,作为组织、指使从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实际控制人处以1,000万元罚款;

三、对王伟峰、钱宏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万元罚款;

四、对陈波瀚、孙建宇、吴宏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王柏兴的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下同)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柏兴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鉴于当事人钱宏斌的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钱宏斌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0101898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查。当事人如果对本次行政处罚不服,可在收到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也可以收到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整体正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4号)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组合情形。目前,公司已经处于预重整阶段,层层会议已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查;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重整工作推进,以期借助司法程序完成企业重整工作,若重整顺利实施,将使公司重回良性发展的状态。

中国证监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结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 2023年年度

2. 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98,065,4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7,277,527.79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境内公司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证券投资收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5元。如QFII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人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5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属于中国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3号5号五矿广场C座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1672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4-03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7月4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传化物流为其全资孙公司郑州传化公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路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传化物流已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传化智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豫十路南,诚乐路西郑州传化公路港内
法定代表人:周海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汽车维修;餐饮服务;住宿;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及网上销售;机械设备的、建材、食品、农副产品、汽车、办公用品、钢材、橡胶制品、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木制品、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灯具、家用电器、化工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贸易代理;汽车充电桩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销售;二手车、润滑油、新能源汽车及配件、轮胎。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186,222.95	239,119,235.99
负债总额	139,189,897.38	137,306,476.93
净资产	101,016,925.57	101,812,759.0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10,596.21	5,010,953.98

利润总额	7,376,306.32	795,833.49
净利润	7,376,306.32	795,833.49

与公司关系:郑州公路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化物流之全资孙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 保证人: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郑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 保证责任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本次签署担保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郑州公路港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其公司经营需要,传化物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推进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5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73,095.54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0万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12,925.8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52%,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传化物流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结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 2023年年度

2. 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4,56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